

# 香港海关

# 举报不良营商手法及虚假商品说明之举报表格

## I 举报详情

1.	货品或服务举报			
	货品或服务名称:			
	款号: 型号:			
	数量: 单位:			
	购买日期及时间:			
	购买价格:			
	合约年期 (如适用)::			
	购买证据 -			
	货品: 有保留 □ 没有保留 □			
	合约、发票或付款收据: 有保留¹□ 没有保留 □			
2.	被举报商户的资料			
	商户名称:			
	商户地址:			
3.	请讲述有关交易详情,包括:			
	(a) 谁人作出不良营商行为 / 虚假商品说明?(如:售货员 / 推销员姓名及职位)			
	(b) 售货员 / 推销员所作的口头声称(如有)。			
	(c) 该不良营商行为 / 虚假商品说明是什么?			
	(d) 该不良营商行为 / 虚假商品说明是在何时、何处作出的?			
	(e) 商户所作的行为如何对举报人构成损害?			
	(f) 商户对不良营商行为 / 虚假商品说明的解释是什么(如有)?			

¹請填寫Ⅱ部

	[如填写空间不足,请另加纸张。]		
	(如适用)		
	举报人是否有其他人士陪同在场并可提供相关资料 ?		
	否 □ / 是 □ 姓名: 电话:		
	(请先取得其他人士的同意)		
4.	举报人是否曾向 消费者委员会 / 其他机构作出上述举报?		
	否 □ / 是 □ 请说明:		
	举报编号:		
	举报日期及时间:		
	消费者委员会 / 其他机构作出的回应:		
	77/ 1 days - 2-4 / t.l.		
II 附加文件			
5.	相关文件的影印本:		
	合约 □ 收款收据 □ 说明书 □ 产品规格 □ 宣传单张 □		
	举报人与商户的书信或电邮往来 □		
	或其他资料 (如:产品照片):		
Ш	个人资料		
6.	举报人的个人资料		
	举报人的姓名:		
	游客  □ 非游客  □		
	本地居民 □ 非本地居民 □ 如举报人是游客,请注明 国籍: 来自地区 / 省:		
	将于何时离港 (如适用):		
	将于何时返港 (如适用):		
TCB 9	221sc (Rev 10/19) 2		

7.	<u>举报人的联络方法</u>		
	联络电话: (日) (夜	)	
	电邮地址:	· 真号码:	
	通讯地址:		
IV	资料声明		
8.	香港海关认为如有需要,本人同意 □ / 不同意 □ /	就上述之举报,与香港海关人员会面,	
	并同意 □ / 不同意 □ 提供书面口供。		
9.	本人同意 □ / 不同意 □ 就上述之举报,向香港海	关提供有关货品 / 文件, 并知道该货	
	品 / 文件可能会显示给第三方,包括被举报之商户作进一步调查。		
	(注:如该货品/文件需要交由香港政府化验所或)	(可检定机关进行有关鉴定, 有机会令	
	货品 / 文件损毁, 本署不会就有关鉴定所造成的损	毁,作出任何赔偿。)	
		,	
10.	本人同意 □ / 不同意 □ 就上述之举报,向任何被	香港海关提出检控之人士 / 商户,应	
	香港法庭所订的审讯日期出庭作供。		
11.	本人知悉,根据《商品说明条例》第 17(2)条有关披	露资料的规定,香港海关不会向本人	
	披露于调查个案时所获得的资料,包括结案的考虑因素。		
(请在			
	举报人签署	日期	

### 香港海关私隐政策

我们尊重个人资料私隐,并承诺实施以下措施,全面落实和遵守保障资料原则,以及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相关条文和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的实务守则:

- ❖ 只为合法目的及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与香港海关的职能及活动有直接关系的个人 资料:
- ❖ 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个人资料为准确及最新的资料,以及不会保存超过所需的时间;
- ❖ 除非有关人士同意把其个人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有关用途是法律所容许的,否则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只可用于收集该等资料时会将其使用于的目的或直接有关的目的;
- ❖ 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或其他使用所影响:
- ❖ 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任何人能获告知海关所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和将会 为甚么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以及
- ◆ 准许资料当事人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以及以法律所容许的或规定的方式处理查阅/改正资料的要求。

详情请参阅本署网页 https://www.customs.gov.hk/sc/privacy\_policy/index.html

#### 附注

1. 香港海关可以为举报人做甚么?

香港海关是负责执行《商品说明条例》(下称《条例》)的主要执法机关,可以接受消费者就商户涉嫌违反《条例》规定而作出的举报。本署会妥善和有效运用执法资源,对举报作评估,并根据执法指引甲部第七段调查的原则订出调查的优先次序。

2. 怎样提出举报?

举报人应以中文或英文书面举报。请将举报详情填写于本表格后,透过邮递、传真或电邮,连同相关文件的影印本交付香港海关。

邮递地址: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1166号

传真号码: (852) 2543 4942

电邮地址: crimereport@customs.gov.hk

如举报人需要协助,请致电 24 小时举报热线 (852) 2545 6182,与本署联络。

- 3. 香港海关将于十天内确认收到您的举报。
- 4. 本署会跟进您提供的资料。如有需要,调查人员会联络您以取得进一步的资料。倘若需要您的书面供词,调查人员会邀请您到海关办公室录取。不论是次调查结果如何,您提供的资料将有助海关侦查该商户可能涉及的违规行为。